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武隆府发〔2023〕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3年4月10日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42号）等3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42号	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方便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43号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9〕83号	上位文件渝府办发〔2018〕109号已废止